附件3

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有力保障每一位考生安全，根据当前省、市应急指挥部防疫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现就盐亭县2022年引进高层次人才第二次公开考核招聘期间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自己健康管理第一责任人。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于考前14天起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

三、为避免影响报名，来自国（境）外地区的考生，考前应至少提前22天入境，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四、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指定报名地点。在入场检测处，请考生提前准备好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下同），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

五、所有考生需持本人报名前48小时内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方可入场参加报名。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采样时间现场报名前24小时内有效。请考生提前做好采样预约，确保入场前持有检测结果，经查验检测结果、结果出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得入场。

六、报名前14天内有省外行程的考生，需提供报名前3天内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两次采样均须在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第一次采样时间在现场报名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场。

七、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再参加报名，应自觉配合到发热门诊就诊。

八、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报名：

（1）健康码或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带星号风险未排除的考生；

（2）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37.3℃）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

（3）考试前21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期限的考生；

（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期限的考生；

（5）报名前7天内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县（市、区、旗）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6）报名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九、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报名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报名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报名资格。

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其他环节应全程佩戴口罩。

十一、报名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工作秩序，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工作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报名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初诊处理，具备继续完成报名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地点继续报名，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报名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十二、其他疫情防控要求，按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执行。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疫情形势及时动态调整。请考生主动关注“绵阳疾控”微信公众号每日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示》或在微信小程序“绵疫控”本地管控政策栏目中按需查询，特别是其中重点地区（A、B类地区）具体名单及相应管控措施，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考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在报名、面试环节中，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2022年 5月 日